慈发改函〔2023〕100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胡幼丽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余慈统筹优化横河西片规划的建议》（第243号）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新时期背景下，推进余慈地区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既是全面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和贯彻落实全省“四大建设”决策部署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宁波都市圈整体发展能级、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的客观需要，战略意义深远、发展格局重大。积极抢抓余慈统筹、翠屏山中央公园建设等发展机遇，是我市深度融入宁波同城化发展、打造宁波北部中心的重大契机。我市围绕宁波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深入开展相关研究。一是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成立慈溪市余慈地区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慈溪市余慈地区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工作专班。二是开展翠屏山慈溪片及余慈板块发展的相关研究，跟进宁波翠屏山及余慈板块发展的相关研究，积极向上对接建议，争取宁波的规划中更多的体现慈溪元素。

特此致函。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4日

联系人：黄荣

联系电话：89591822